

商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商教督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 实施意见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3〕2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教育督导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《山东省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学校（幼儿园）督导制度，加强对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监督指导，推动学校（幼儿园）端正办学（园）思想，规范办学（园）行为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县域内每所学校（幼儿园）配备责任督学，对学校（幼

儿园)进行经常性督导。统一制作标牌,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,悬挂于校门显著位置。受理社会监督信息,形成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(一) 责任督学配备

1. 按照我县教育发展水平状况、行政区划和学校布局及规模,合理划分督导责任区,按照每位督学负责5所左右学校标准,划分14个督学责任区,每个督学责任区安排2-3位督学。

2. 建立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。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业务精湛、廉洁高效、专兼结合的督导队伍,切实满足“督政、督学、评估监测”工作需要。根据责任督学岗位职责和学校设置情况,适时调整督学责任区。

(二) 标牌制作与管理

1. 按统一规格制作督学责任区公示牌,公布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。

2. 督学责任区公告牌原则上每三年更换一次。期间,视责任督学岗位职责或督学责任区变动情况,及时更换督学责任区公示牌。

(三)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

中小学:

1. 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;
2.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;

3. 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;
4.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;
5. 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,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

幼儿园:

1. 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;
2. 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;
3. 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;
4.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(四) 督导事项

中小学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:

1.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;
2. 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;
3.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;
4. 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;
5. 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;
6. 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,学生交通安全情况;
7. 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;
8. 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幼儿园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:

1. 依法办园情况;
2. 安全管理情况;
3. 卫生保健情况;
4. 保育教育情况;

5. 师德师风情况;

6. 内部管理情况。

(五) 挂牌督导工作制度

1. 责任督学进校(园)督导应出示督学证。对每所学校(幼儿园)实施经常性督导,每月一次。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(幼儿园)进行督导,县教育督导机构协调统一时间段。

2.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列席会议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随机督导。其工作任务是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;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;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;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;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,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责任督学要切实完成工作任务,督导学校健康有序发展。

3. 督导结束后,责任督学要填写督导记录,一式两份,一份留学校,一份报督导室,并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(幼儿园)反馈。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,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(幼儿园)和相关部门处理。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,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。

4. 责任督学要做到爱岗敬业、依法履职、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善于沟通、勇于担当、开拓创新、注重实效、业务精湛、廉洁自律,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自觉回避。

5. 县教育督导机构定期召开责任督学会议,听取汇报,交流情况,及时协调调度,每学年责任督学完成督导总结或

督导报告。

6. 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，将其作为对学校（幼儿园）综合评价、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。在学校评优评先、干部任免、教师考核方面，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。

（六）被督导学校（幼儿园）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积极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由学校（幼儿园）视导员根据责任督学的安排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，负责与责任督学沟通协调、接收任务、汇报工作、提供情况、问题整改等，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与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有效对接。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，校（园）长要主动汇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，积极提供相关信息，共同查摆问题，接受督学的检查和指导，对督学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，并积极加以整改，提高办学水平。

对拒绝、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，并对学校（幼儿园）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人员保障。责任督学每三年聘任一次。从在教育行政、教科研和学校管理人员、骨干教师中遴选责任督学，期间，如遇督学岗位变动，县教育督导机构及时作出调整。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，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。

2. 经费保障。县教育督导机构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。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和各类督学、教育督导员在履职中产生的通信、交通、食宿、劳务等费用。

3. 制度保障。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。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。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，予以续聘；对考核优秀的督学，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存在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，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，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、教育和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6 日